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08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愛	112 年 上職議字 001155 號	一般過失致 死	花蓮地檢 112 年偵字 004411 號	林○福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2 年 上職議字 001162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花蓮地檢 112 年偵字 005302 號	江○智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2 年 軍上職議字 000026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花蓮地檢 112 年軍偵字 000113 號	邱○城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